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91/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1年1月1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月12日
立法會會議

就李國麟議員“立法規管專職醫療人員以保障市民健康”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1年1月7日發出立法會CB(3) 380/10-11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

議案的修正案	附錄內的有關措辭
第二項修正案(由梁家傑議員動議)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梁家傑議員可修改 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第4項 (1項經修改修正案)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206與高級議會秘書(3)3林蔭傑先生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3.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

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4. 此外，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連同相關的通告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以便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規管專職醫療人員以保障市民健康”議案辯論

1. 李國麟議員的原議案

近年政府致力推動醫療改革，提倡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社區復康服務及居家安老政策等，並強調以跨專業衛生服務團隊為市民、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等提供適切的基層健康服務；然而，政府多年來的政策卻仍未有制定法例，規管營養師、聽力學家、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足病診療師、義肢矯形師及牙科輔助人員等專職醫療人員的註冊及執業，導致市面上有人士偽稱及冒充為各類專職醫療人員，為市民提供非專業的基層健康服務，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危險；就此，本會促請當局立即為有關的專職醫療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及立法規管其執業，以促進基層健康服務及保障市民健康。

2. 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參與照顧市民健康的專職醫療人員日漸增加，政府雖然已為12類醫療衛生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但仍有多個專職醫療人員類別未受立法規管；近年政府致力推動醫療改革，提倡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社區復康服務及居家安老政策等，並強調以跨專業衛生服務團隊為市民、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等提供適切的基層健康服務；然而，政府多年來的政策卻仍未有制定法例，規管營養師、聽力學家、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足病診療師、義肢矯形師及牙科輔助人員等專職醫療人員的註冊及執業，導致市面上有人士偽稱及冒充為各類專職醫療人員，為市民提供非專業的基層健康服務，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危險；就此，本會促請當局立即**蒐集數據，以瞭解各專職醫療人員的數目、資歷及執業情況，以及如出現不當行為對公眾可能構成的風險，並廣泛諮詢公眾和各相關行業，研究為有關的專職醫療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及立法規管其執業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促進基層健康服務及保障市民健康。

註：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政府致力推動醫療改革，提倡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社區復康服務及居家安老政策等，並強調以跨專業衛生服務團隊為市民、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等提供適切的基層健康服務；然而，政府多年來的政策卻仍未有制定法例，規管營養師、聽力學家、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足病診療師、義肢矯形師及牙科輔助人員等專職醫療人員的註冊及執業，導致市面上有人士偽稱及冒充為各類專職醫療人員，為市民提供非專業的基層健康服務，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危險；就此**為促進基層健康服務及保障市民權益**，本會促請當局立即為有關的專職醫療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及**制訂立法時間表**，立法規管其執業，以促進基層健康服務及保障市民健康；**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成立相關的獨立法定組織，成員包括其專職醫療人員及社會各界代表；**
- (二) **規管其執業人員註冊及執業資格考試，以確保及促進該專業的執業水準達到認可水平；**
- (三) **設立監管專業操守架構，以確保執業人員的專業操守；及**
- (四) **增加該專業的透明度，並提供足夠資料，以教育及指導市民如何選擇合適的治療。**

註：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張文光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參與照顧市民健康的專職醫療人員日漸增加，政府雖然已為12類醫療衛生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但仍有多個專職醫療人員類別未受立法規管；近年政府致力推動醫療改革，提倡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社區復康服務及居家安老政策等，並強調以跨專業衛生服務團隊為市民、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等提供適切的基層健康服務；然而，政府多年來的政策卻仍未有制定法例，規管營養師、聽力學家、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足病診療師、義肢矯形師及牙科輔助人員等專職醫療人員的註冊及執業，導致市面上有人士偽稱及冒充為各類專職醫療人員，為市民提供非專業的基層健康服務，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危險；就此，本會促請當局立即**蒐集數據，以瞭解各專職醫療人員的數目、資歷及執業情況，以及如出現不當行為對公眾可能構成的**

風險，並廣泛諮詢公眾和各相關行業，研究為有關的專職醫療人員制訂法定註冊制度及立法規管其執業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促進基層健康服務及保障市民健康；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成立相關的獨立法定組織，成員包括其專職醫療人員及社會各界代表；**
- (二) 規管其執業人員註冊及執業資格考試，以確保及促進該專業的執業水準達到認可水平；**
- (三) 設立監管專業操守架構，以確保執業人員的專業操守；及**
- (四) 增加該專業的透明度，並提供足夠資料，以教育及指導市民如何選擇合適的治療。**

註：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